

关于警惕“保险分红”骗局的风险提示（转自银保监会网站）

据反映，一些非保险机构人员冒充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领取“保单分红”名义，诱导欺骗消费者办理退保并购买其他投资产品。上述行为侵害了保险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为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醒广大消费者要对此类行为提高警惕，树立正确的保险意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要警惕常见手法。冒充保险公司从业人员，以“保单分红”、“保单升级”、“赠送礼品”、“售后服务”等名义联系保险消费者，取得信任后，贬低消费者已购买的保险产品价值，诱导消费者办理退保或保单质押，转投其推荐的高收益“理财产品”，此行为很可能涉嫌诈骗或非法集资，严重威胁消费者资金安全。在遭遇此类情况时，消费者一定要提高警惕。

二要树立正确的保险意识。保险的主要功能是提供风险保障，消费者应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谨慎办理退保或保单质押。不受所谓的“高额回报”蒙蔽，不与所谓的“代理人”签订任何私下协议，不轻易将所持保单、个人身份证件等出示或委托他人，以免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退保”或“被理财”。

三要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如遭遇类似自称保险公司人员的“分红”邀约，可以通过保险公司网站、统一客服电话等正式渠道查验真实情况和相关人员资质，了解保单分红具体情况，核实保险机构办公场所等。

若您发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